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張強先生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聯合公告

(1) 張強先生

收購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

(2)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張強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張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張強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無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無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75,000,000股出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70港元）。擔保人已同意擔任賣方之擔保人，以保證賣方妥為如期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出售股份（即合共2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

買賣協議乃屬無條件，且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首個交易日）發生。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買賣完成前，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緊隨買賣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買方）可能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

買賣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70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要約將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獲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張強先生

賣方：Feishang Group Limited

擔保人：李非列先生

擔保人已同意作為賣方擔保人就賣方妥為如期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無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無條件收購合共275,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

出售股份於出售時將附帶買賣完成當日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完成當日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出售股份為賣方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持有的所有股份。

代價

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9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70港元），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代價將由買方於買賣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據要約人告知，其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向賣方提出要約以每股出售股份0.70港元的價格收購出售股份：

- (i) 如披露易網站中權益披露一節所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出售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i) 如披露易網站中權益披露一節所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出售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ii) 股份平均成交量疏落。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買賣完成

買賣協議乃屬無條件，且買賣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首個交易日）發生。緊隨買賣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完成前及緊隨買賣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買賣完成前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買賣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75,000,000	55.00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75,000,000	55.00
鄧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3,120,000	0.62	3,120,000	0.62
公眾股東	<u>221,880,000</u>	<u>44.38</u>	<u>221,880,000</u>	<u>44.38</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275,000,000股普通股由賣方持有，賣方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賣方所持的275,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鄧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買賣完成前，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緊隨買賣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買方）可能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買賣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70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2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除以上所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折讓約44.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84港元折讓約45.48%；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125元（相當於每股約0.141港元）溢價約396.45%。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43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及每股0.6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要約總代價

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350,000,000港元。

按緊隨買賣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持有275,000,000股股份）之基準，225,000,000股股份受要約規限，基於要約價的要約估值為157,500,000港元。

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上限（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完成時將持有的股份除外）為157,500,0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融資撥付要約應付代價總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買賣協議的總代價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訂立且要約人亦已訂立（其中包括）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要約作出之日期或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如有）的權利。

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相關人士作出的保證，保證其根據要約售出的所有要約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利、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連同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結算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由或代表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現金結算，以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應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與之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倘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位私人投資者，在會計、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要約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管理研究碩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丘資產管理」，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的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要約人表示，山丘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基金登記管理人。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山丘資產管理發行及管理約13個基金產品，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除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及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將持有之275,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融資協議及股份抵押外，概無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要之有關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vii) 要約人及賣方確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i) 賣方確認賣方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無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關係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1）。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黃澍膨潤土礦場及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利潤及全面收益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9.04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及全面開支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資本及儲備約為人民幣62.74百萬元。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維持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檢討業務及營運，以尋求新的投資機遇。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為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要約人可能透過提名新董事而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作出若干變更。要約人並無計劃於短期內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相反，要約人擬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作，藉助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成長。視乎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要約人將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滿足本集團的不時需要。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可作出彼認為對該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保持已發行股份繼續在創業板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投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致股東之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獲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方可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要約人（借款人）的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撥資
「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貸款人）與要約人（借款人）就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非列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將予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或「買方」	指	張強先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獨立股東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自賣方收購的275,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金利豐證券（承押人）及要約人（抵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股份抵押，據此，要約人已向金利豐證券抵押要約人已擁有及將擁有的股份作為融資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發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賣方」	指	Feishang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非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張強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功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陳功保先生、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相關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的唯一董事為李非列先生。

賣方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惟亦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要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基準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人民幣可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可進行兌換。